

大學衍義補

自百二十二  
至百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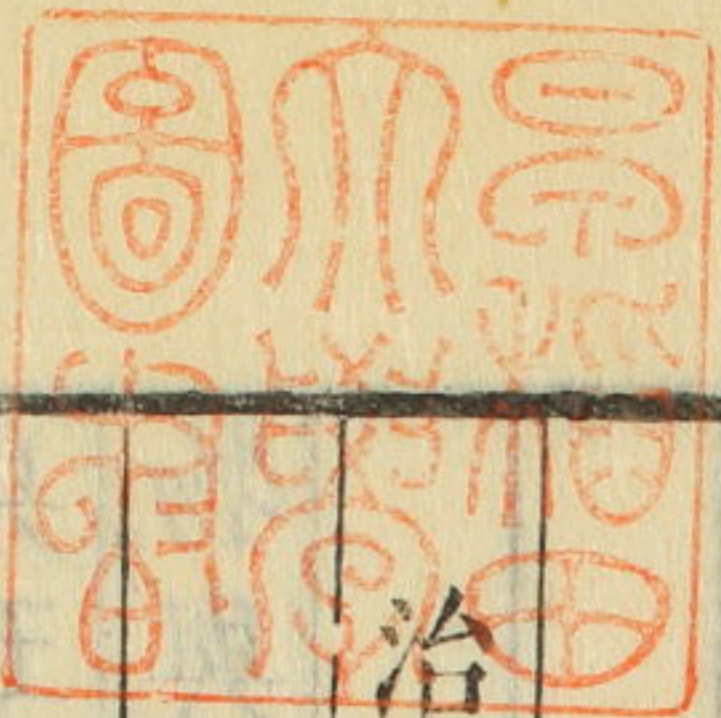
0422

76

47



門仁  
第 76  
卷 47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二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

仁錫評閱

濬進呈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器械之利

下

荀子曰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

五十箇置戈其上鞬與背同帶劍贏擔負三日之糧

如淳曰上身一髀禪一脛繳一凡三屬

臣按魏之武卒操弩負矢而置戈其上蓋長

短之兵兼用也

司馬法曰。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又曰。弓矢禦。句。戈矛守。句。戈戟助。句。凡五兵五當。長以衛。短以救。長迭戰則久。皆戰則強。是物與侔。是謂兩之。

臣按。所謂兵不雜則不利。與夫長以衛。短以救。長古今制隊伍用兵器。其法不出此數言。

六韜曰。陷堅陳。敗強敵。以大黃參連弩。飛鳧電影矢。自副。

註曰。飛鳧。赤莖白羽。以鐵爲首。電影。青莖白羽。以銅爲首。

臣按。周禮六射之目。其二曰參連。參連云者。謂前放一矢。後放三矢。連續而去也。考吳越春秋有云。夫射之道。從分望敵。合以參連。後漢書亦云。弩射以參連爲奇。夫古人自八歲入小學。已學射藝。而教以參連之法。自幼及長。習熟其事。故仕而爲將。不仕而爲卒。無不能射者。今世古法盡廢。有能射疏及遠者。已爲奇矣。若夫參連之法。少有知者。誠能以古參連法教士卒。使當

大學後身補 卷一百三  
矢石之間。一射而連放三矢，則是一人而兼三  
人之用也。意者李廣以二千騎當胡騎四萬之  
圍，所謂大黃，卽六韜所謂大黃參連乎。

漢高祖四年，初爲算賦。註：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  
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

臣按：此漢以後賦民治兵之始。考史：成帝建始  
元年，立故河間王弟上郡庫令良爲王。註：謂北  
邊郡庫官之兵器所藏，故置令。則前此邊郡各  
有庫，庫有令以掌兵器舊矣。然地理志於南陽  
郡宛下註有工官鐵官，則不獨邊郡有武庫，而

內地亦有之矣。

高祖時，蕭何治未央宮，立武庫以藏兵器。

臣按：漢志中尉屬官有武庫令，則是時旣立武  
庫以藏兵器，而設令以司之。屬之中尉，其後光  
武置武庫令，主兵器，則以屬執金吾。考土令主  
作兵器弓弩之屬，成則傅金吾入武庫。魏晉一  
遵其制，蓋始于此也。

百官表：中尉秦官，武帝更名執金吾。屬官有武庫令，  
丞。

中尉屬官有武庫令，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室令丞。

臣按漢書註若盧以藏兵器考工室主作器械  
哀帝時毋將隆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  
治造作皆度太司農錢邊吏職在禦寇賜武庫兵  
林駟曰周之兵器在民漢之兵器在官周之在民  
以兵農爲一之時漢之在官以兵農已分之後

臣按漢自郡國至于京師皆有武備在郡國則  
有庫兵或置工官庫兵以算賦爲之而工官與  
鐵官同置于產鐵之郡在京師則有武庫令掌  
於中郡而天子又有若盧考工室以藏兵器以  
主作器械一以少府主之武庫則以太司農錢

爲之也漢制財用有二供天子雜用以少府之  
錢若大司農錢非軍國之事不得用也兵甲之  
作以爲軍國之備故亦用大司農錢歟

鼂錯言於文帝曰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匈奴之弓非  
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匈  
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匈奴之革箭  
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鬪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匈奴  
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

臣按自昔談兵者皆以弩爲中國之長技故漢  
兵器以弩爲尚將軍有彊弩積弩之名而其用

入亦有材官蹶張之目。平城之圍，陳平請強弩，傅兩矢，外向夏侯嬰徐行，弩皆持滿，外向淮南之反，亦欲以強弩臨江而守，十式亦願與臨菑習弩者請行，死之與夫弓弩持滿，抱弩負箭，箭見於周亞夫，韓延壽之傳，自古用弩以取勝，見於史傳者，不可勝紀。今世則惟用弓矢，而所謂弩者，隊伍之間，不復用矣。意者有神機火鎗之用，以代之，故不復置歟。然以臣觀之，二者皆不可偏廢也。虜惟用弓矢一事，今我既用弓矢，又用火鎗，而又復用古人之弩，則是虜之長兵

一而我之長兵三，以一制三，虜騎欲來衝突，不待短兵接，而我之三技已斃之於百步之外矣。武帝元狩二年，李廣將四千騎出右北平，匈奴左賢王將四萬騎圍廣，廣為圍陳外向，胡急擊矢下如雨，漢矢且盡，廣令持滿毋發，而廣自以木黃射其裨將，殺數人。

服虔曰：黃，肩弩也。晉灼曰：黃，肩，即黃間也。大黃，其大者也。

漢志有遠望連弩射法，具十五篇。

臣按古者弩之制有七：一、擘張弩，二、角弓弩，三、

木單弩。四大木單弩。五竹竿弩。六大竹竿弩。七  
 伏遠弩。擘張弩。步兵所用。角弓弩。騎兵所用。木  
 單竹竿伏遠等。其力益大。所及漸遠。今世官兵  
 全不用弩。而四夷亦未聞有用者。惟廣右獠獯  
 用之。然其弩不可施於騎。殆古所謂擘張者歟。  
 炙轂子曰。夷牟製角弩。馬上用之。則是角弓弩。  
 乃可用於騎者。今不得其製。然  
 朝家萬一用之。天下之大安。知其無人以意會  
 而為之者歟。

李陵傳發連弩射單于。

張晏曰三十箭共一臂。

諸葛亮傳亮性長於巧思。損益連弩皆出其意。

臣按魏氏春秋云亮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  
 為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夫弩而謂之連則  
 非一弩也意必數者相連謂之損益者前蓋有  
 此弩至亮而有所損益於其間耳考史魏司馬  
 懿征公孫淵軍至遼東為發石連弩射城中唐  
 李元諒節度隴西築連弩臺盧耽節度四川為  
 大檣連弩南詔憚之則古人攻戰以連弩取勝  
 者多矣今連弩之製不可考說者謂古時西蜀

弩兵尤多。大者莫踰連弩。十矢謂之群鴉。一矢謂之飛鎗。通呼為摧山弩。即孔明所謂元戎也。今具其法如此。萬一有巧思者。出因其名。而想其意度。以復古人之制。是亦攻守之一助也。虞詡為武都守。令軍中彊弩勿發。而潛發小弩。羗并兵急攻。使二十彊弩共射一人。發無不勝。

臣按。五兵之利。莫利於弓弩。而自漢以來。而弩之取勝者。比弓為多。虞詡守武都。遇有急攻。使二十強弩共射一人。此非但可用之以弩。而弓矢之利。亦宜依此用焉。此即俗所謂攢射也。宜

申諭軍中。習為攢射法。臨戰之際。寇中有驍勇出掠陳者。攢矢而射之。蔑不中矣。陳球守零陵。弦大木為弓。羽矛為矢。引機發之。遠射千步。

臣按。此大木弓。後世無有。可依其法製之。以為守城寨之具。

明帝永平中。北匈奴攻金浦城。耿恭為戊巳校尉。以毒藥傅矢。語匈奴曰。漢家箭神。其中創者。必有異虜。中矢者。視創皆沸。大驚。匈奴相謂曰。漢兵神。真可畏也。遂解去。



臣按今唐鄧山居者以毒藥漬矢以射獸應弦而倒謂之毛胡盧元末因用其人為兵立毛胡盧萬戶府耿恭所用毒藥傳矢蓋此類也又聞廣西獠獍所用弩矢皆傳以藥中人濡縷即死比唐鄧者尤毒宜取其方付邊城以為毒箭是亦禦虜之一技也說者多謂西北地寒而藥性不行恐不可用然耿恭用之金蒲城豈非沍寒之地邪

唐初置軍器監後併入少府監開元初以軍器使為監領領弩甲二坊

臣按此唐人造軍器之所

府兵之法人具弓一矢三十刀一其介冑戎具皆藏于庫有所征行則給之番上宿衛者給弓矢橫刀而已

臣按此唐人府兵所執之器械也我

朝制兵每一百戶轄百軍分為二隊每隊銃手五名刀牌手十名弓箭手十五名鎗手二十名臣愚以為今每隊之中短兵太多長兵太少宜如唐府兵之法每人皆具弓刀則長短兼用也或曰

國家承平于今百年。內外懾伏。何用變更。為臣非敢變亂成法也。亦惟循而用之。特於定制隊伍中。執短兵者。加以長兵。執長兵者。加以短兵。爾於舊制。固無所更變也。

玄宗開元中。擇宿衛勇者。為番頭。習弩射。又有羽林軍飛騎。亦習弩。凡伏遠弩。自能弛張。縱矢三百步。

臣按。昔人謂弩者。中國之勁兵。四夷所畏服者也。古有黃連百竹。八檐雙弓之號。絞車。擘張。馬弩之差。後世亦有參弓。合蟬。手射。小黃。皆其遺法。蓋射堅及遠。爭險守隘。怒聲勁勢。遏衝制突。

者。非弩不克。

馬燧為河南節度使。造甲必為長短三等。稱其所衣便於進趨。

臣按。馬燧所造之甲。可以為後世法則。

宋太祖開寶二年。馮義昇。出義方。上火箭法。試之。賜束帛。

真宗咸平元年。馬軍都頭石歸宋。進木羽弩箭。以木為籥。為翎。長尺餘。入鎧甲。則籥去。而箭雷牢。不可拔。五年。石普言能發火毬火箭。

臣按。古所謂火攻者。因風縱火也。而無有今世。

所謂火藥者。宋太祖時始有火箭。真宗時始有火毬之名。然或假木箭以發。未知是今之火藥否也。今之火藥用硝石硫黃柳炭爲之。硝之名見于本草。漢張仲景方論中已用爲劑。則是漢時已有矣。然陶隱居日華子及宋圖經衍義等註未嘗言其可爲兵用也。硫黃自舶上來。唐以前海島諸夷未通中國。則唐以前無此也。自古中國所謂礮者。機石也用機運石而飛之。致遠爾。近世以火藥實銅鐵器中。亦謂之礮。又謂之銃。銃字韻書無之。蓋俗字也。其以紙爲之者俗

謂之爆。爆者如以火燒竹而有聲。如竹爆然也。今礮之製用銅或鐵爲具。如筒狀。中實以藥。而以石子塞其口。旁通一線。用火發之。其石子之所及者。無問人物。皆糜爛。然惟用之攻與守也。戰則資其聲以爲號令焉。近有神機火鎗者。用鐵爲矢。鏃以火發之。可至百步之外。捷妙如神。聲聞而矢卽至矣。永樂中平南交。交人所製者尤巧。命內臣如其法監造。在內命太將總神機營。在邊命內官監神機鎗。蓋慎之也。歷考史冊。皆所不載。不知此藥始於何時。昉於何人意者。

在隋唐以後始自西域與俗所謂煙火者同至

中國歟

天祚國家錫以自古所無之兵器五兵而加以  
一五行而用其三可以代矢石之施可以作鼓  
角之號可以通斥候之信一物而三用具焉嗚  
呼神矣哉自有此器以來中國所以得志於四  
夷者往往藉此然用久而人玩敵人習知其故  
或出其巧智以為之避就者亦不能無也何也  
蓋士卒執此鎗而用之也人持一具臨時自實  
以藥一發之後倉卒無以繼之敵知其然凡臨

戰陳必伏其身俟我火發聲聞之後即衝突而  
來請自今以後凡火鎗手必五人為伍就其中  
擇一人或二人心定而手捷目疾者專司持放  
其三四人者互為實藥番遞以進專俾一人司  
放或高或下或左或右應機遷就則發無不中  
者矣其視一發即退心志不定而高下無準者  
有間矣又宜用紙為爆其聲與火鎗等者每發  
一鎗必連放三五紙爆或前或後以混亂之使  
敵不知所避如此則其用不測而無敵於天下  
矣書生不經戰陳以意消息而為此說乞下曾

經戰陳者議其可否以聞

太宗至道二年上部分諸將攻討李繼遷以方略授諸將先閱兵崇政殿引陳著為攻擊之狀刺射之法且令多設強弩及賊布陳萬弩齊發賊無所施其技矢纔一發賊皆散走凡十六戰而抵其巢穴

臣按此前代用弩取勝之效

真宗景德元年幸澶州王師成列李繼隆等伏勁弩分據要害周文質部下以連弩射殺撻覽

臣按宋澶淵之役所以退虜而成和者撻覽一矢之功也由是觀之則弩之為用其于守尤不

可無焉城寨之守環之萬弩張其機而駕以矢動輒發焉其視礮銃必待點火弓矢必待開張其用為速矣

歐陽修言於仁宗曰諸路州軍分造器械工作之際已勞民力輦用般送又苦道途然而鐵刃不剛筋膠不固長短大小多不中度造作之所但務充數而速了不計所用之不堪經歷官司又無檢責此有器械之虛名而無器械之實用也以草草之法教老怯之兵執鈍折不堪之器百戰百敗理在不疑臨事而悔何可及乎

臣按修此言。切中官府造作之弊。今世管工監造兵器者。得無有近似之者乎。宜嚴加戒飭。庶不虛費民財。物料工力官俸。而無益於兵用也。熙寧中。內副都知張若水進神臂弓。初民李宏獻此弓。其實弩也。以屨爲身。檀爲梢。鐵蹬鎗頭。銅爲馬面牙。麻解索。札絲爲弦。弩身通長三尺二寸。兩弭各長九寸二分。兩閃各長一尺一寸七分。靶長四寸。通長四尺五寸八分。弦長二尺五寸。箭木羽長數寸。時於玉津園校驗射。二百四十餘步。穿榆木沒長筈。有司并箭奏御詔。依式製造。

大觀中。吳擇仁奏神臂弓。實乃天授以甚利之器。徽宗御筆謂射遠攻堅。所向無前。可謂利器。使敵人習而能之。非中國利。令民間不得習製。

臣按自古弓弩之製。其最善者。漢稱太黃。唐稱伏遠。宋之神臂。克敵其最也。其製略見於史。謹錄於此。使后世留心邊事者。或因其名而得其遺法。想像而造之。以爲中國之長技。是亦禦邊衛民之一助也。

神宗時。有臣僚上言曰。方今外禦兩邊之患。內虞盜賊之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冑之類。入充武庫之積。

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以爲武備者。臣嘗觀諸州作院。有兵匠乏少。而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具而已矣。武庫吏亦惟計其多寡之數。藏之。未有貴其實用者。故所積雖多。太抵敝惡。爲政如此。而欲抗威決勝。外懼夷狄之強。獷內沮奸宄之竊發。未見其可。臣私計其便。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而聚以爲一處。每監擇知工事之臣。使專於其職。且募天下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

臣按此王雱所上之疏。其言雖爲宋神宗時發。然今日亦可依此而行焉。

又熙寧六年。置軍器監。凡產材州。置都作院。凡天下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是歲又置內弓箭南庫。而軍器監奏遣使以利器頒諸路作院爲式。

臣按設官以造軍器。是誠嚴武備之要務。我

祖宗以來。以其事屬之工部。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時常整點。若有缺少。隨即行下本局計料。委官監督。定立

工程如法造完造納內帑

內帑遇有關支奏聞支給其外藩府州縣呈稟  
成造具奏行下依式造完支撥若各處有司歲  
造之數起解到部辨驗堪中送庫交收有不堪  
者坐監造者以罪其所邊軍器弓有二等曰二  
意角弓曰交趾弓鎗有二等曰魚肚鎗曰蘆葉  
鎗刀之制有馬軍雁翎刀步軍腰刀將軍刀凡  
三等又有馬軍義黑漆鈚子箭紅油圍牌等器  
械若夫甲冑則有水磨頭盔水磨鐵子護項頭  
盔紅漆齊腰甲水磨齊腰銅甲水磨柳葉銅甲

水銀摩挲長身甲併鎗馬赤甲之類此皆

國初所造之制其後內兵仗局各以巧計加添  
新樣者又不止是臣考漢之史臣稱頌宣帝綜  
核名實至謂其技巧工匠咸精其能此雖有司  
之事然亦上繫

朝廷之政蓋有是君則有是臣有是臣則有是  
政治政治之大者不徒在文事而亦有武功焉  
文事有一物之或遺則是其文之未明武功有  
一器之或虧則是其武之未備是故經武之有  
五兵猶修文之有六籍也六籍未明固是文之



缺典五兵未具。豈非武之失策乎。漢宣帝於技  
巧工匠猶且留心。況此兵戎之器。所以修武備  
立戰功。以衛國家。安生靈。而保  
國祚於億萬年者哉。

宋高宗紹興中。詔有司造克敵弓。乃韓世忠所獻  
者。命殿前司閱習。詔能貫甲踰三石。弓施二十矢者。  
進秩一等。帝謂宰執曰。此弓最為強勁。雖被重甲。亦  
須洞徹。若得萬人習熟。何可當也。其後楊存中以為  
克敵弓雖勁。而士病蹶張之難。乃增損舊製造馬黃  
弩。製度精密。彼一矢未竟。而此發三矢矣。

臣按。觀其所謂施二十矢。及病蹶張之難之語。  
則克敵雖以弓名。其實弩也。竊惟自古論兵者。  
莫不以弩為中國長技。臣故備載之。以貽後世。  
元西域人亦思馬因善造礮。世祖時與阿老瓦丁同  
至京師。從攻襄陽未下。亦思馬因相地勢。置礮于城  
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  
陷。入地七尺。宋呂文煥遂以城降。元人渡江。宋兵陳  
于南岸。擁舟師迎戰。元人於北岸陳礮。以擊之。舟悉  
沈沒。後每戰用之。皆有功。

臣按。元人始造此礮。以攻破襄陽。世因目曰囊

陽礮考唐史李光弼作礮飛巨石一發輒斃二十餘人疑卽此礮蓋古原有此制流入西番亦思馬因倣而爲之也自有此礮用以攻城城無不破用以擊舟舟無不沈今民間多有知其制度者宜行天下俾民間有傳其式樣者許具其圖本赴官投獻給賞有私藏習製者罪之而賞其首者仍將其式樣給與邊將收藏非警急不許輒造亦猶宋徽宗禁民不許習製神臂弓然以上器械之利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二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三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牧馬之政上

易說卦乾爲天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

胡一桂曰乾爲天而貫四時純陽而健爲馬在春爲良夏爲老秋爲瘠冬爲駁乾取象無所不包不可與諸卦例論

吳澂曰。馬加良老瘠駁四字。以見純陽無陰。異於震坎陰陽相雜之馬也。良謂純陽。健之最善者也。老謂老陽。健之最久者也。瘠謂多骨少肉。健之最堅彊者也。駁馬。鋸牙食虎豹。健之最威猛者也。震為雷。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鼻足。為作足。為的顙。蔡淵曰。陽動於下。故為雷。氣始亨。故於馬為善鳴。陽在下。故又為鼻足。為作足。陰在上。故為的顙。的。白也。而顙在上也。詩所謂白顙。傳所謂的顙。是也。坎為水。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

曳。

徐幾曰。三畫之卦。上畫為馬顙。下畫為馬足。坎中畫陽。故為美脊。為亟心。上柔。故又為下首。下柔。故又為薄蹄。為曳。

臣按易之為書。以明陰陽。其取諸物也。無所不有。而於馬獨詳焉。孔子於坤。既以利牝馬之貞。以取象。而於大畜。又取乾之象。以稱馬。蓋以天地間動物。莫健如龍。而馬次之。龍非可畜之獸。而世不常有。就地用論之。健而不息者。皆莫如馬也。故於大畜之馬。則謂之良。良者。稟純陽之氣。而有剛健之才者也。其間坤之牝者。雖曰具

陰之質而其所以為性者則從一而不變亦有  
健德存焉良以馬之健者屬乾而牝則屬坤坤  
者乾之對言馬於坤明其為乾之配也是以雜  
卦之中八卦所取之物惟一二見獨於馬凡三  
取之於物惟取其一體至於馬則其質之良齒  
之老形之瘠色之異性之偏無所不具以見馬  
之為物於畜類中最健而且大人世所不可無  
而有天下國家者必畜之以為治具者也。

周書司馬掌邦政

蔡沈曰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名官

臣按周六官其五者之卿皆以人為名而獨於  
夏官卿以馬名焉者蓋以見國之大事雖在於  
戎而戎之太用則在於馬所謂五官者皆主於  
文事而此一官獨用於武備武備之設所以平  
諸侯正天下無馬則無以駕車輅而以為禮無  
馬則無以整戎行而以即戎邦政有所不行矣  
周人因井田而制軍賦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十六井  
也有馬一匹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  
車一乘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  
馬四百匹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

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

林駟曰。馬政之說。古今凡幾變。以官民通牧者。周也。成周以民牧者。如丘甸。歲取馬四匹之類。平時則官給芻牧。有警則民供調發。然而在天子之都。諸侯之國。士大夫之家。未嘗不自蓄馬。此蓋在官養之耳。何以知之。如周禮以天子十有二閑。先儒論數。謂不過三千餘匹。衛文公承夷狄所滅。新造之後。末年亦至駉牝三千。若以制度論之。衛以諸侯之國。又當殘亂之餘。其他固不及論。安得遽如

成周全盛。乘馬之數。蓋所謂天子十有二閑。是養之於官者。衛之駉牝三千。舉官民通數而言之也。

臣按今之中國。即古之中國。萬古此天地。則萬古此山川。萬古此山川。則萬古此人物。成周之世。於天子畿內千里之地。而可以得馬四萬匹。諸侯國三百六十里之地。可以得馬四千匹。大夫家采地百里之地。而可以得馬四百匹。今而一郡之地。視古者。一國一邑之地。視古者。一家成周盛時。不聞其乏馬之用。而馬之在民者。亦未聞其為害。後世則不然。豈今古土地生牧相

遼絕哉。雖然不特成周盛時為然也。若夫古之衛地。即今懷慶彰德大名滑濮等郡之境。魯地。即今兗州寧海高密等處之境。衛乃有牝之駮者。至於三千。牡而小者不計焉。魯乃有牡之純者。至於十六色。牝而駮者不與焉。孔子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又曰。為政在人。則是馬政之興舉實在乎人。今無其人耳。豈其地之牧畜宜於古而不宜於今也。

詩鄘風定之方中。序曰。美衛文公也。其卒章曰。靈善也雨既零。落也。命彼倌人。主駕者也。星見言風駕說。止舍于桑田。

匪直也人。秉操也心塞實淵也深也駮牝三千。

朱熹曰。馬七尺以上為駮。言方春時雨既降而農桑之務作。文公於是命主駕者晨起駕車。亟往而勞勸之。然非獨此人所以操其心者。誠實而淵深也。蓋其所畜之馬七尺而牝者亦已。至於三千之眾矣。蓋人操心誠實而淵深。則無所為而不成。其致此富盛宜矣。記曰。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今言駮牝之眾如此。則生息之蕃可見。而衛國之富亦可知矣。

又曰。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

可見馬政  
之通于乾  
學

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  
三百乘

臣按蘇軾有言富彊之業必深厚者為之非輕  
揚淺露者之所能致也謝枋得亦言秉心也實  
故事事朴實不尚高虛之談秉心也淵故事事  
深長不為淺近之計富國彊兵豈談高虛務淺  
近者之所能辦哉是知為國者固欲其富彊然  
而富彊之業實繇乎人必得人以盡地力則富  
可致必得人以蕃畜產則彊可期然地生物雖  
各有所宜而無不生物之地惟畜產則地有宜

好名好勝  
之心正坐  
不誠

有不宜焉是以古人問國之富數馬以對而設  
官以掌邦政者舍人而以馬名其官則富彊尤  
在於茲也可知已是故有文公誠實淵深之心  
乃能致牝馬三千之盛王安石創為保馬之法  
國家未必得馬之用而生民先受馬之害此無  
他其心不誠而慮不遠也與其得安石之徒而  
用之孰若得王毛仲張萬歲而用之哉二人者  
高談雖不足而猶忠實而近厚也

吉日之首章曰吉日維戊既伯既禱

孔穎達曰伯者長也馬之祖也夏官校人春祭馬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三 牧馬之政上 六

祖天駟龍為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常祭在春將用馬力則又備禮禱之

朱熹曰戊剛日也伯馬祖也謂天駟房星之神也言田獵將用馬力故以吉日祭馬祖而禱之

臣按晉天文志曰房四星亦曰天駟為天馬主車駕

本朝每歲春秋遣太僕寺官祭馬神而於州縣皆立馬神廟本諸此

魯頌駟頌僖公也其首章曰駟駟腹幹肥牡馬在坰張貌之野薄言駟者有駟黑驪有皇黃白有驪純黑有

黃黃而微赤以車彭彭盛貌思無疆深廣無窮思馬斯臧善也其二

章曰駟駟牡馬在坰之野薄言坰者有騅蒼白雜毛有駟青赤有騏青黑以車伾伾有力也思無期思馬斯

才材力也其三章曰駟駟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駟者有驪青驪今連錢驄有駟白馬黑鬣赤身有雒黑身白鬣以車

釋不絕貌思無斁厭也思馬斯作奮起也其四章曰駟駟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駟者有駟陰白雜毛有駟形白雜毛有駟形白雜毛有駟

有魚似魚以車祛祛疆健也思無邪思馬斯

朱熹曰此詩言僖公牧馬之盛絲其立心之遠故



美之曰思無疆則思馬斯臧矣。衛文公秉心塞淵而騷牝三千亦此意也。

呂大臨曰。僖公脩政以誠心行之。故言思無疆。思無期。思無斁。思無邪。馬之所以臧才作祖者。其效也。與衛風秉心塞淵。騷牝三千之意同。古之賢君誠心以行善政。其效皆若此。非獨牧馬而已。

臣按。先儒謂詩人美文公之馬。則言其騷而牝者。有三千匹之衆多。美僖公之馬。則言其駟而牡者。有十六種之毛色。蓋各極其盛而言。皆以見其國之殷富也。蓋馬有牝牡。而形質有高下。

腹幹有肥瘠。馬之牝者。取其形質必高而大。使所育者皆騷驥之種。馬之牡者。取其腹幹必肥而張。使所駕者皆驃騎之良。衛之馬。詩人詠其牝之騷。魯之馬。詩人頌其牡之駟。意者說於桑田者。不分牝牡。舉牝最高者。以見其餘之皆然。牧於坳野者。特取其牡。而牝不與焉。各隨其毛色。而分別之。以見其成羣如此也。雖然。牧馬者。將以資軍馬之用。固必以牡爲貴。然非其牝之良。則亦不能以致其馬之彊而盛也。衛詩之騷。特言牝。而不及牡。豈無意哉。

周禮馬質。質平也。主買馬。平其價直。掌質馬。馬量三物。量其材質。之高下。而

知其一曰戎馬。供武事。二曰田馬。供田獵。三曰駑馬。供材。而供

冗事。皆有物賈。材有美惡。價有高下。綱惡馬。駕不馴者。以索。凡

受馬於有司者。謂校人之屬受馬者。書其齒毛與其賈。

書其年齒毛色及價直。馬死則旬之內更。受馬在十日之內。旬

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十日之外。馬死。就以其皮肉

筋骨來償。其外否。十日之外。則不取馬及行。則以任齊

不計價。其行。若馬之行。則以所任載之輕重道里。若有馬訟

則聽之。有爭馬之訟。禁原蠶者。原再也。一年不

則聽其曲直。鄭玄曰。天文辰為馬蠶。書蠶為龍精。月值大火則

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再蠶者。為

傷馬歟。

臣按。周人之馬。買於民間。故立官以為馬質。質

之為言平也。專以質平馬之價直。蓋馬之材質

有高下。氣力有彊弱。年齒有老壯。毛色有純駁

故其價直不無多少之異焉。而其用之大要有

三。上馬者以供戎事之用。次焉者以供田獵之

用。下焉者以供冗雜之用。馬生於民間而用之

於公上。不可以空取之也。不可以槩取之也。空

取之。則民不復私畜矣。槩取之。則民不加芻秣

矣。是以三代盛時，其於馬也，於民常賦之外，有餘畜者，則官以價直易之焉。養之閑廐之中，以備不時之用。卒有國事，民之無馬者，則於是領給焉。其給之也，必書其馬之年齒毛色，與原所買之價，使民受之者有定色，則不敢以駑易良，有常齒，則不敢以老易壯，有原價，則不敢以賤易貴。所受馬在十日內死者，則責其賠償，受之未久，在十日外死者，惟取其皮耳，恐其詐僞也。在十日之外死者，則予之民，而官不取矣。後世兵民既分，馬養之民而收之於官，然後散之於

軍。官府無復有質買之政，而馬之死者，一切責軍之償。在官者未必實得馬之用，而軍民俱受其弊矣。近時馬政，亦有科錢買馬之令，然所得者未必良，而給之於軍，遇有倒死，賠償如故。而西北之邊，苦之尤甚。至有鬻子女而不能償者，吁，可歎也已。臣請自今以後，

朝廷酌為中制，定為馬價。馬之價，公私交易皆不許過二十緡。違者，馬與價俱入官。牙行之人，坐以違制罪。說者若謂物之不齊，物之情，太屨小屨同價，孰肯為其大者。臣竊謂天生之物，與

恐亦難行

此一切之法能行于數馬否

人為之物不同。馬之良乃天所生。人力不與焉。官府既為定價。則民間有馬者。不過求多直。而皆市之官矣。惟其市之官。所得有限。他市則可多得。以此官之所易者。未必得良也。若夫馬之倒死。不責之償。則彼蔑視其馬。而死者愈多。若責之償。則士卒貧窘。何由得錢。愚以為待其死。而責其償。不若先其生。而為之備。凡有受馬者。請如周制。書其年齒毛色。及其原價。而又量其材質之高下。肥瘠。併書之冊。其馬有死者。誠瘠且老。則不責其償。若其馬實壯肥。而齒未老。

馴致瘦損而死者。則責其同伍者。合力償之。同伍有先首。及有督責之實狀。則免其人。而惟責償所受者。與夫其馬因公事而死。及其人本善。調息而馬忽然不意暴死者。皆不在償數。此外又立為馬病及瘦損。豫告醫治之法。其馬實病而死。非由人致。醫證明白。亦不償。

按人。馬官之長掌王馬之政。謂差擇乘養之數辨六馬之屬。種馬

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

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四匹。一師四圍。養馬。日圍。

三乘為阜。馬十匹。阜一趣馬。下士。三阜為繫。馬三十匹。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三 牧馬之政上

繫一馭夫。中士一六繫為廐。馬二百廐一僕夫。上士

主六廐成校。六馬各一廐共成一校校有左右。一校

右駑馬三良馬之數。六馬其五皆良惟駑馬一

鄭玄曰。按人者。馬官之長。按之為言。按也。主馬者

必仍按視之。

吳澂曰。良馬謂五路之馬皆良善者也。六廐成校

六馬各一廐共成一校。校有左右。則良馬一種者

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匹。然後王

馬大備也。

臣按按人之職。鄭氏解按為比。按之按。或者又

謂用木相交為圈檻以制禽獸之出入。謂之按。

因謂主馬者為按人。觀按人所掌者。始於乘。積

而為卓。為繫。為廐。而成於校。或者之解。未必非

也。六馬之屬。註謂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

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官

中之役。臣竊以為不然。謹考馬質量馬三物。一

曰戎馬。即此戎馬也。二曰田馬。即此田馬也。三

曰駑馬。即此駑馬也。其所謂齊馬者。以駕齊車

者也。齊車云者。先儒以為王自整齊之車。所謂

道馬者。以駕道車者也。道車云者。先儒以為王

行道德之車。意者馬之足力齊者。則擇以爲一類。而謂之齊馬之範。驅馳者。則擇以爲一類。而謂之道歟。且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六者之馬。皆謂之物。先儒謂其毛其足其力。皆所謂物也。辨其物使之。皆以類而相從。可爲育種者。爲一類。可供戎事者。爲一類。毛足齊一者。爲一類。善於馳走者。爲一類。可供田獵者。爲一類。材下而供雜役者。爲一類。校人因其材質高下。毛色純駁。辨之各爲一類。而共有六類焉。況所掌者王馬之政。謂之政。則非但分類以駕車一

事可知也。六馬之用以種馬爲先。後世乘輿。惟牡是用。漢人乘牝者。爲世所擯。況以駕天子之輅乎。鄭氏解種馬。謂馬之上善似母者。賈公彥謂馬亦有似父者。主母而言也。竊以謂古人質樸。所謂種馬者。安知非謂牝哉。吳澂謂馬之至良。可爲種者。丘葵亦謂馬之善育者。所謂爲種善育。非牝而何。夫用以乘。惟取其質之良。色之純。而力足以任者爾。又何牝牡之拘哉。蓋馬之性。牡者多有不馴。而牝則多馴焉。故用之以駕天子之輅。慮其或有奔踶而致傾軼耳。後世

馬惟用牡所以駕乘而征戰者未嘗用牝而其所謂牡者又往往去其勢而絕其生道馬之所以不蕃碩者坐此故也蓋觀衛詩所謂駮牝三千言牝不言牡可見矣臣請今日除戰馬外凡公私所乘之馬皆許以牝有牡者官以價售之以爲內廐及官府戎伍邊方之用如此則習以成風人皆倣倣非惟官得其用而私亦得其利而國家馬政脩舉生息日多武備日盛而中原之民不受保馬之害矣

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

二種凡馬特馬居四之一

鄭玄曰此降殺之差也凡馬每廐一閑諸侯有齊馬道馬田馬大夫有田馬各一閑其駮馬則皆分爲三馬

賈公彥曰天子十二閑分爲左右每馬各分爲兩廐諸侯與大夫每馬直一廐不分左右吳澂曰閑猶闌也以木距門防馬者也六廐成校校有左右故十二閑也特居四之一特牡馬也三牝一牡欲其生之衆也

臣按成周之世其馬之牧於官者牝牡皆具而

牡居四之一。則是馬百匹而有七十五匹之牝矣。後世在官之馬。惟有牡而無牝。而民間所畜者。雖有牝。然亦牡多而牝少。孳牧所以不蕃。而馬政所以不舉。武備所以不脩者。坐此故也。譬則人焉。惟育男而不育女。而欲戶口蕃息。難矣。

臣願

朝廷復古。昔王馬之政。特敕有司。脩舉廢典。凡馬之在官。在民者。皆必牝多於牡。則芻豆不徒費。而國馬日以蕃息矣。

春祭馬祖。執也。拘。馬。二。歲。夏祭先牧。始。養。馬。者。頒馬攻特。

秋祭馬社。善。僕。也。冬祭馬步。神。為。馬。災。害。者。獻馬。見。成。馬。於。王。講。

簡。馭。夫。者。馭。車。者。

鄭玄曰。馬祖。天駟也。房為龍馬。執駒無令。近母。春通淫之時。駒弱血氣未定。為其乘匹。恐傷之也。先牧。謂始養馬者。夏通淫之後。攻其特。為其蹄齧。不可乘用。故驟之。馬社。始乘馬者。臧僕。謂簡練馭者。令皆善也。

臣按。周人於馬。不惟養於人。而又禱之於神。蓋國之大事。在戎而戎之大政。在馬。然馬之為物。所以遂其性者。雖係乎人之養。而有人力之所。



不及者非神以相之安能得其孳育多而臆息壯哉此成周所以有四時之祭而其祭也又各因其祭而有所攻執簡習焉不徒責之人而又求之神不專恃乎神而又任乎人古之帝王合天人而一之非但以之治入雖畜類之賤亦無不然此治古之政後世所以不能及也今

國家每歲春秋太僕寺有馬神之祭而各州縣皆立馬神廟亦周人意也但所謂執駒攻特臧僕講馭夫之政尚缺焉誠隨其時舉其祭因其祭而行其政則馬得其養國賴其用矣或曰春

之執駒秋之臧僕冬之講馭夫無非馬政也而獨於夏之攻特謂之頒何也蓋特之為言牡也攻之為言治也鄭司農所謂驟之是也韻書驟俗謂馬之駒者春則拘執之使其體全而不傷其血氣馬之特者夏則攻治之使其性馴而不至於蹄齧是以所牧之馬神全而力健性馴而質良然後簡擇其飼養之人練習其駕馭之卒此所以獨謂之頒也意者六馬之中惟種與駑有牝曰戎曰田曰道皆所攻之特歟不然所謂特居四之一者牝多而牡少其牝之多如

此將賓之何所也。

趣馬。趣養馬者。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

說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音稅。

吳澂曰。簡其六節。謂差擇良馬以為六等也。駕以

行。說以止。有勞逸之節。故叙而頒之也。居謂牧房

所處之宜。治謂執駒攻特之屬。  
臣按。此可見古人養馬適飢渴之宜。順勞逸之節。辨寒溫之時。先儒謂辨四時之居者。二月之後。盛陽處外。則在牧。而有房。八月之後。陽在地中。則在廐。而有閑也。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史。二人。賈。王賈者。二人。徒十人。

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助也。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以資

之。于按人馬死。則使其賈粥。賈賣也。之入其布。泉也。泉即錢也。于

按人。

賈公彥曰。巫知馬祟。醫知馬病。故連類在此。

吳澂曰。巫馬。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馬疾

若有犯焉。則知之。是以使與醫同職。乘治之者。謂

驅馬以知其疾之所在而治之也。

臣按。先儒謂巫所以通鬼神。醫所以寄生死。非

但於人為然。而於畜類亦莫不然也。周官設巫

馬之官專掌疾馬而乘治之乘治云者蓋以馬之疾難知必驅步之以發其疾而後驗而療之也其職雖主於乘治然其以藥而攻馬之疾者則有醫四人焉巫馬不過禱之神以相助之而已非專主於巫禱也

本朝設馬神廟太僕寺及州縣皆設獸醫蓋得周人意也近世有安驥集等書專主馬病乞下大醫院校正刻板頒布有司俾專其業者講而用之則馬無有不得其死者矣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

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鄭玄曰頒之者授圉者以牧地孟春焚牧地以除陳生新草也中春通淫以陰陽交合之時合馬之牝牡也

賈公彥曰言厲禁者謂可牧馬之處亦使其地之民遮護禁止不得使人輒牧牛馬

臣按古人養馬處處皆有牧由即今之草場也可耕則授之於農不可耕者則畱以養馬蓋耕墾之地草萊不生畱其地所以蓄草蓄草所以養馬養馬所以備武事備武事所以安邊方壯

國朝亦然  
但為人侵  
占耳

郡邑牧馬之地如除州等亦然

王室非小故也。昔人謂農事弗擾則馬政自脩。故詩人稱馬政必歸之農。魯頌美僖公亦曰務農重穀。牧于坳野。豈不以農政既脩則馬政自舉乎。我

祖宗於畿甸之間。民耕之外。輒擇有水草處以爲草場。近日盡爲權貴所有。民間之馬無地可牧。請一切復之。立爲厲禁。政令異日欲行。周人牧師之政舉而措之云耳。

以上論牧馬之政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三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四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牧馬之政 中

庾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句 佚特。句 教駢。句 攻駒。句 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句 及執駒。句 散馬耳。句 圉馬。句 正校人員。選。句 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騾。六尺以上爲馬。

大學衍義補

牧馬之政中

鄭玄曰。阜盛壯也。佚特者。用之不使甚勞。安其血氣也。三歲曰駢。始教乘習之也。二歲曰駒。攻驟之也。散馬耳。以竹栝押馬耳。其頭動搖。則栝中物後遂。串習不復驚也。正員選者。選擇可備員者。平之也。

臣按。此九者。馬之政教也。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覺廐。始牧。夏。廐也。廐。馬冬獻馬。

臣按。古人之養馬。必順其四時。冬之寒也。則藉之以蓐。春之煖也。則除去之。然又恐其所居之

廐。積糞穢之久而。或足以致馬疾。故殺牲以血塗之。而後以居焉。冬之寒也。則燠之以廐。夏之炎也。則涼之以序。其養也。殆無異於人。則其馬安得而不壯盛哉。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

臣按。芻以食馬。牧以放馬。皆所以養之也。周官設官以掌王馬之政。不惟有政。而又有教。有養焉。政以正之。教以導之。而養以安之也。養之則生息多。而壯健。教之則性習馴。而調和。是故馬質。校人掌其政者也。趣馬。平馬牧師。圉師。圉人。

則以養之。而庾人則又所以教之者焉。

月令季春之月。乃合累平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

陳澹曰。春陽既盛。物皆產育。故合其累繫之牛。騰躍之馬。而遊縱之。使牡者就牝者於芻牧之地。欲其孳生之蕃也。養其中犧牲之用者。及馬之駒。牛之犢。皆書其數者。以備稽校多寡也。

臣按先儒謂遊牝則牝雖在牧不得遊也。蓋嗜慾不制。則雖有龍牡。猶將耗矣。遊雖牛馬之真性。若牡則連之以羈。編之以阜。棧亦豈可少。

哉。於此可見先王於牛馬固欲遂其生育之性。而亦不使之得以縱其欲而損其真。如此則牝者生育多而不失其時。牡者氣力全而咸得其用。是亦至誠聖人盡物之性之一事也。

仲夏之月。游牝別羣。則繫騰駒。班馬政。

陳澹曰。季春遊牝于牧。至此妊孕已遂。故不使同羣。拘繫騰躍之駒者。止其蹏齧也。班布馬政。養馬之政令也。

方慤曰。馬政者。若周官趣馬之簡其節。巫馬之治其疾。校人之辨其屬。庾人之掌其閑。以至圉師之

所教圉人之所養莫不有政焉故班之也班則制而分之之謂歟。

臣按月令仲夏之月班馬政則其政以養為主季秋之月班馬政則其政以御為主養之欲得其蕃息御之欲得其調習各因其時而班其政令各有其宜焉。

季秋之月班馬政命僕戎僕也及七駟咸駕載旌日旌也旒龜蛇也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搢扑即夏楚也北面誓之。

鄭玄曰馬政謂齊其色度其力使同乘也七駟謂

趣馬主為諸官駕說說音稅者也

孔穎達曰七駟者天子馬有六種種別有駟則六駟也又有總主之人并六駟為七既班馬政乃命戎僕及七駟等皆以馬駕車又載旌旒既畢授此七戎之車以其尊卑等級正其行列設於軍門屏之外東西廂以為行陳。

臣按月令雖呂氏所作然其所載者皆先王之故典季秋之月班馬政而命戎僕駕車載旌以設行陳蓋以操習天子之六種馬也先王之練兵不惟習其人而又習其馬不惟命典兵之官

而、又命掌教之職。吁三代之兵。人與馬相習。三代之政。文與武兼用。此所以兵威所及。而功無不成。而武不至黷也歟。

魏武侯問吳起曰。凡畜率騎。豈有方乎。起對曰。夫馬必安其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飢飽。冬則溫。廐夏則涼。庶刻剔毛鬣。謹落四下。戢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車騎之具。鞍勒銜轡。必令完堅。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始。不傷於飢。必傷於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於人。慎無勞馬。常令有餘備。敵覆我。能明此者。橫行天下。

臣按。古人調養戰馬之法。無出此矣。畜戰馬者。所宜用心觀玩。

秦之先。有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於是孝王曰。昔栢翳為舜主畜之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為朕息馬。朕其分土為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之祀。

臣按。人性各有所能。因其能而用之。鮮有不濟。周穆王因非子善養馬而使之。主馬於汧渭之間。而馬大蕃息。是知為政在人。惟在乎人君之



善任使也。

漢制太僕掌輿馬屬官有太廐未央家馬三令又車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駉承華五監長丞。

臣按太僕周官掌正服位出入太命及左右御僕而專命以司馬政則始於漢焉。

本朝初於南京設太僕寺專掌馬政及於北平山西陝西遼東各設行太僕寺以司一方之馬政其後建都於北革去北平行寺又設太僕寺以總司天下馬政。

漢初鑄策錢馬匹至百金自天子不能具醇與醇同馬而將相或乘牛車。

文帝二年詔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又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

景帝時造苑馬以廣用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為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二十萬匹。

孝武時衆庶街巷有馬什伯即什陌之間成羣乘特牝者擯而不得會聚。

武帝於口賦錢人增二錢以補車騎馬。

建元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

元朔五年以後。大將軍衛青比歲十餘萬衆擊胡。漢

軍士馬死者十餘萬。後與霍去病兩將軍之出塞。塞

閱官馬及私馬凡十萬匹。而後入塞者不滿三萬匹。

元鼎元年。令民畜邊縣。得畜牧於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

及息什一。明年車騎乏馬。縣官錢少。買馬難得。迺著

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壯馬。天下亭

亭有畜字。馬歲課息。

征和中。帝下詔。深陳既往之悔。脩復馬令。

宣帝五鳳二年。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

此馬政第一

林駟曰。漢初稍復古制。勸民養馬。有一匹者復卒

三人。蓋居閑則免三人之算。有事則當三人之卒。

此內郡之制也。至於邊塞。則縱民畜牧。而官不禁。

烏氏居塞。則致馬數千羣。橋桃居塞。則致馬千匹。

於時內郡之盛。則衆庶有馬。阡陌成羣。邊郡之盛

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北。武帝初年。單于入塞。見馬

布野。而無人牧者。征伐四夷。而馬往來。食長安者

數萬匹。既數出師。馬大耗乏。乃行一切之令。自封

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內郡庶民之有

馬者。欲望復卒。難矣。又令民得畜邊者。從官假馬

大學後集補 卷五十四  
母而歸其息什一則邊郡之欲蓄牧者難矣又匿  
馬者有罪有以列侯匿馬而腰斬者有以民或匿  
馬馬不具而長安令幾坐死者故內郡不足則藉  
民馬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發酒泉驢駝負出玉  
門關輪臺之悔始脩馬令此漢牧於民而用於官  
之制也

臣按林駟之言西漢之馬政始末盛衰之故備  
於此矣

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岍  
澤徙之隴右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監有

丞有主簿直司團官牧尉排馬牧長羣頭有正有副  
凡羣置長一人十五長置尉一人歲課功進排馬又  
有掌閑調馬習上

臣按監牧之制始於此

尚乘掌天子之御左右六閑一曰飛黃二曰吉良三  
曰龍媒四曰駒騄五曰馱騄六曰天苑總十有二閑  
爲二廄一曰祥麟二曰鳳苑以繫飼之其後禁中又  
增置飛龍廄

臣按此唐一代天子御馬之制所謂飛龍廄卽  
今御馬監也

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岐幽涇寧間地廣千里。一曰保樂。二曰甘露。三曰南普閏。四曰北普閏。五曰岐陽。六曰太平。七曰宜祿。八曰安定。八坊之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給芻秣。八坊之馬為四十八監。而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八監列布河西豐曠之野。凡馬五千為上監。三千為中監。餘為下監。監皆有左右。因地為之名。方其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萬歲掌馬久。恩信行於隴右。

臣按唐人牧馬置八坊四十八監其牧地在岐

幽涇寧間。即今陝西鳳翔府。及西安之邠州。平涼之涇州。慶陽之寧州。其地也。募民所耕以為芻秣者。其地止於一千二百三十頃。而用其地出以飼七十萬六千匹馬。而馬之直至以一縑易一匹。今其地固在其中。閑田民所不耕者。何止一千二百三十頃而已。

本朝於此地立行太僕寺一。及苑馬寺一。以司蓄牧。而苑馬之所轄者。凡三十監。監皆有馬。然監之立百年於茲矣。而其馬之蕃盛。略不及唐人之一二。豈無其故歟。臣考唐志始曰置八坊。

岐、豳、涇、寧間。其後又曰：其始置四十八監也。據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員廣千里，繇京度隴，置入坊為會計都領。其間善水草腴田，皆隸之。由此以觀，則其所牧之地，又若不專在岐、豳、涇、寧也。蓋跨數州之地，凡其善水草膏腴之田，皆以為牧放之所，而又得人以司之，是宜其馬蕃盛至七十萬之多也。今其地固在，然皆齊民耕種，納租之地，一旦奪之，以為耕牧芻秣之所，其勢有不可者。然當唐之世，民皆不耕田，納租乎？何養馬如此之多也。乞敕有司，循唐人之故迹，由

京兆度秦隴，以求夫可以放牧之地，必不奪之民，必不虧於官。然後行唐人監牧之政，萬一有可行者，其於馬政不為無助。

後以太僕少卿鮮于匡俗檢校隴右監牧。儀鳳中，以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諸牧監使。後又有羣牧都使，有閑廐使，使皆置副，有判官。又立四使：南使十五，西使十六，北使七，東使九。其後益置八監於鹽州，三監於嵐州。

臣按：監牧有使，自儀鳳中李思文始。

玄宗開元初，國馬益耗。太常少卿姜晦乃請以空名

告身市馬於六胡州率三十匹。雖一遊擊將軍。

臣按此後世以官爵易馬之始。

玄宗以王毛仲領內外閑廐馬稍稍復始二十四萬。至十三年乃四十三萬。其後突厥欽塞玄宗厚撫之。歲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為互市以金帛市馬於河東朔方左右牧之既雜胡種馬乃益壯。天寶後諸軍戰馬動以萬計。議者謂秦漢以來唐馬最盛。

林駟曰唐府兵之制當給馬者官與其直市之每匹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歲周不任戰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府供之。此給錢以市也。至

府兵漸壞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之馬。此給馬以用也。大抵唐之馬政皆給於官民無與焉。始唐接周嗜亂離之後承天下征伐之餘鳩括殘騎僅得牝牡二千匹於赤岍澤徙之隴右始命太僕張萬歲葺其政肇自貞觀訖於麟德四十年間至七十萬餘匹於時天下以一練易一馬秦漢之盛未始聞也。垂拱以後馬耗太半。開元始命王毛仲為內外閑廐使牧養有法雲錦成羣此唐牧馬於官而給於民之制也。

臣按議者謂秦漢以來唐之馬最盛原其所以

以馬地還  
官此非苛  
政亦不似  
屯田之汙  
漫難考

盛者蓋以監牧之置得其地而監牧之官得其人而牧養之有其法也。唐都關中其地宜馬。我朝都燕冀亦是良馬所生之地。然馬之蕃息不及唐之盛者豈無其地與其人歟。蓋襲用宋人保馬之法。牧馬於民而官之所以牧者徒有其名而政則未嘗舉焉。必欲舉其政請下戶部查究永樂以來牧馬草場為官民所耕佃者盡以還官。及所在間田未經開墾者亦俾報官遣官經量創為牧馬之所。而俾諸練民事臣僚講求其利害以聞。必上有益於國下無害於民。真有

利而無害。然後立為一代經久之制。以為國家安民足兵之良法。

宋之馬政。凡御馬之等三。給用之等十有五。羣號之字十有七。毛物之種九十有二。其官司之規則太祖初置左右飛龍二院。以二使領之。後改為天廐坊。又改為驥驥院。以天駟監隸焉。真宗置估馬司。凡市馬掌辨其良駑。平其直。以分給諸監。三年置羣牧使。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為監。在外之監十有四。置羣牧制置使。及羣牧使副都監判官廐牧之政。皆出於羣牧司。自驥驥院而下。皆聽命焉。諸州有牧監知

州通判兼領之。

林駟曰宋朝馬政蓄於監牧者曰官馬散於編戶者曰戶馬市於邊郡者曰戎馬

太宗淳化二年通利軍上十牧草地圖上慮畜牧之地多侵民田乃遣中使檢視畫其疆界又從趙守倫之請於諸州牧龍坊畜牝馬萬五千匹逐水草牧放不費芻秣生駒可資軍用自是諸牧馬頗蕃息

臣按馬以資軍用誠國家之急務然用軍欲何為哉衛民而已本欲衛民未有事乃先害民可乎宋太宗慮牧馬侵民田遣使檢視良是也然

不遣文吏而遣中使何哉夫天下土地何者而非國家之有在民猶在官也而在官者則非民有矣其疆界之彼此誠不可不為畫定也疆界不定則官田日廣民田日削馬雖蕃而民日耗而用馬以誰衛哉

國子博士李覺言於太宗曰冀北燕代馬之所生胡戎之所恃也制敵以騎兵為急議者以為欲國之多馬在乎唯戎以利而市其馬然市馬之費歲益而廩牧之數不加者失其生息之理也且戎人畜牧轉徙馳逐水草騰駒遊牧順其物性所以蕃滋其馬至於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十五  
中國繫之維之。飼以枯藁，離折牝牡，制其生性。玄黃  
虺賸，因而減耗，宜然矣。古皆因田賦出馬，馬皆生於  
中國，不聞市之於戎。今所市戎馬，直之少者，匹不下  
二十千，往來資給賜予，復在數外。是貴市於外夷，而  
賤棄於中國，非理之得也。今宜減市馬之半，直賜畜  
駒之將卒，增為月給。俟其後納馬，則止焉。是則貨不  
出國，而馬有滋也。大率牝馬二萬，而駒收其半，亦可  
歲獲萬匹。況夫牝又生駒，十數年間，馬必倍矣。昔猗  
頓窮士也，陶朱公教以畜五牝，乃適西河。大畜牛羊，  
於猗氏之南。十年間，其息無算。況以天下之馬而生

息乎。

臣按覺疏引猗頓畜特之事，尤為切於事情。由  
是以觀牧馬之政，以畜牝為先。牝得其養，則生  
育多矣。積以歲年，牝又生駒，駒又生駒，不出十  
年，馬大蕃息矣。覺又言中國之馬，食枯芻，處華  
廐，故多生息而無耗。今官散馬於編民戶，丁分  
日，而飼各家，分次而牧，委之以老稚，食之以蕪  
雜，處之以汗穢，而欲其生育之蕃多，體力之壯  
健，性習之調伏，難矣。

仁宗慶曆中，知諫院余靖言，謹按詩書以來，中國養

馬蕃息故事不獨出於戎狄也。秦之先曰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蕃息之。周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犬丘今之興平。汧渭今之秦隴州界也。衛文公居河之濱以建國而詩人歌之曰。駉牝三千不言牝而言牝則牝爲蕃息之本也。衛則今之衛州也。詩人又頌魯僖公能遵伯禽之業亦云。駉駉牡馬魯今屬兗州。左氏云。冀之北土馬之所生。今鎮定并代其地也。漢之太原有家馬廐。一廐萬匹。又樓煩胡北皆出名馬。卽今之并嵐石隰界也。唐以沙苑最爲宜。馬卽今之同州也。開元中置七坊四十八監。半在秦

隴綏銀。則知古來牧馬之政脩之由人不在於地。臣切見今之同州及太原以東相衛邢洛皆有馬監其餘州軍牧地七百餘所。乞於羣牧使副都監判官等內差一員往監牧舊地相度水草豐茂去處選擇孳生堪牧養馬專差人員牧於四遠牧放一依周官月令之法務令蕃息別立賞罰以明勸沮庶幾數年之後馬畜蕃盛。

臣按我

朝奄有四海之大凡中國所謂宜馬之地皆在焉。非若唐人自中葉以後失去河北宋人失幽

燕寧夏之地其後也。并中原而失之。然是時未嘗去兵而用兵也。未嘗乏馬。今天下無事。所謂馬政者。特以爲操習豫備之具耳。司戎行者。往往以乏馬爲憂。掌國計者。切切以擾民爲慮。何哉。不行先王之政。而襲用王安石之弊政。故也。噫。無事之時。且爾。一旦事出倉卒。又將何以濟哉。臣聞天下無難處之事。君子懷先事之憂。當閒暇之時。而豫爲之處。置稽之於古。驗之於今。廣詢訪於衆謀。不拘泥於陳迹。其間必有一不虧官。不損民之良法。行之有利而無害者。出焉。

宋祁言於仁宗曰。天下久平。馬益少。臣請多用步兵。夫闐然聚。忽然散。雲奔飈馳。鈔後掠前。此馬之良也。疆弩巨挺。長鎗利刀。什什相聯。伍伍相縫。大呼薄戰。此步之良也。臣料朝廷與虜相攻。必不深入窮追。驅而去之。及境而止。然則不待馬而步可用矣。臣請損馬而益步。故馬少則騎精。步多則鬪健。我惟用步。所長契丹馬多無所用之。

臣按中國之馬。不如虜馬之良。非徒無其良。而孳生之多。亦不及也。今天下無事之秋。欲爲武備。內疲齊民。外苦邊卒。皆以馬之故。馬之弊極。

矣。而訖無善政。宋祁謂朝廷與虜相攻。必不深入窮追。驅而去之。及境而止。不待馬而步可用。請損馬益步。馬少則騎精。步多則鬪健。祁之言蓋有得於周人薄伐之意。中國所以制馭夷狄者。其策誠莫有過焉者也。臣請於西北沿邊一帶。凡屯戍之所。率以守疆界為重。扼要害為主。惟限虜使不得入。不必窮追。惟制虜使不敢越。不必深入。十兵之中。步八而騎二。騎以為奇。而驅馳必精。健之足。步以為正。而什伍皆健。鬪之卒。如此。則馬雖不多。而皆得其用。內可以寬保。

戶之孳生。外可以免騎士之倍備。

英宗治平中。歐陽脩言。唐之牧地。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內則岐豳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今則沒入蕃界。惟河東嵐石之間。山荒甚多。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水草甘軟。最宜牧養。乃唐樓煩監地。臣往年出使。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其地率多閒曠。河東下路。水草甚佳。地勢高寒。必宜馬性。又京西唐汝之間。荒地亦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遣官審度。興制監牧。

臣按今日馬政。兩京畿及山東河南牧之於民。

山西陝西遼東牧之於官。在官者有名而無實。在民者有損而無益。

國家承平踰百年於茲矣。正居安思危之日。脩政舉廢之時。乞下本兵柄大臣推求。

祖宗立法養馬之意。寺監之養必循名而責實。民間之畜必無損而有益。立為通融之法。兩京畿東至及山東河南於民養之外。擇地以立監牧。山西陝西遼東於官養之外。設法以為俵散。制畜養之規。脩廐牧之所。勘牧地之數。廣收市之利。分支免之等。寬追陪之限。如此則名稱其實有益而無損矣。

而無損矣。

神宗熙寧中。王安石因曾孝寬言。慶曆中嘗詔河北民戶以物力養馬。備非時官買。乞參考申行之。而戶馬法始此。

文彥博言漢唐之盛苑監實繁。祖宗以來脩舉甚至七八十年。蒐補取用源源不絕。近時議者多不深究本末。熟詳利害。乃欲賦牧地與農民。斂其租課。散國馬於編戶。責其孳息。即不知所賦之地肥瘠皆可耕。乎所斂租賦豐凶皆可得乎。復不知戶配一馬。繫之維之皆可蕃息乎。既不蕃息則後將可繼乎。

臣按彥博茲言。雖言當時戶馬之弊。殆有若爲今日設也。但宋時戶馬。是散官馬於民。今日乃令民自買馬養耳。宋是賦牧地與民。今日乃民自用其地。所出以養耳。其中所謂維之繫之。皆可蕃息乎之一言。尤爲有見。蓋馬所以蕃息者。以其羣聚之相資。騰游之有道。今小民一家各繫一馬。而欲其生息。固難矣。况求其皆良乎。

以上論牧馬之政

六十八雜